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的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2024年灵宝市寺河乡烟叶电烤房项目一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能烤房，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佰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4412.85万元，资产总额为4078.8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删除本项，标明不属于中小企业）

投标人（电子签章）：河南佰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7月12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中小企业查询网站截图

